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永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永盛犯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永盛受僱於偉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用大客車司機，係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107年3月9日上午7時30分許，蔡永盛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本案大客車）搭載學生上學期間，沿雲林縣○○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1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超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之前車即王淑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時，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間距即貿然超車，本案大客車之右後車門附近車身遂與王淑華騎乘之上開機車左後照鏡發生擦撞，致王淑華人車倒地，受有肺炎併呼吸衰竭、創傷性腦膜下出血、腸胃道出血、左足脛骨骨折等傷害，並因頭部外傷致接受開腦手術後，智力依然受損，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亦遺存高度障害，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由專人照護，已達於身體及健康有難治之重傷害程度。蔡永盛於肇事後，在職司偵查犯罪機關發覺為犯嫌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淑華委任其子郭陸顧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2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3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
04 1至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7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9 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及
10 被告蔡永盛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65、148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2 （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13 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14 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5 。

16 二、參諸告訴人王淑華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之107年9月
17 6日簽名、用印並出具予其子即案外人郭陸顧之刑事委任狀
18 （見警卷第7頁），及郭陸顧於警詢、偵訊時所陳：我母親
19 於車禍受傷後有接受開腦手術，意識清醒，但是臥床，生活
20 無法自理。她委任我提出刑事告訴，她也有問我車禍後續處
21 理情形如何等語（見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26頁），堪認
22 告訴人固因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受有事實欄一所示之重傷害（
23 詳後述），然其仍有告訴之意思能力，是其於案發後6個月
24 內委由其子郭陸顧對被告提出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應
25 屬合法。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坦承
29 不諱（見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卷第59至62、139至148、
30 156至157頁），且有告訴人之子郭陸顧於偵查中代理告訴
31 人提出告訴時之指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

26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共60張、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07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同院107年4月18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07年7月24日、108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8年3月13日雲警港偵字第1080002806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6月5日路覆字第0000000000A號函各1份存卷可佐(見警卷第9至13、27、31至47頁；本院卷第25至31、79、161、163至211頁)，足見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首堪認定屬實。

(二)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行經雲林縣○○鎮○○路○○號前，擬自後方駕車超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騎乘之上開輕型機車時，理應注意遵循前述規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之記載及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示，可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見警卷第33、37至47頁；本院卷第163至21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復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分別供承於超車前，其有先鳴按喇叭向告訴人示意即將自後方超車，經告訴人騎車向右靠邊行駛時，其隨即駕車朝左跨越對向車道一半以上並超車向前直行，超車過程中並未留意告訴人騎乘機車之所在位置，故無法確認在超車時是否有與告訴人所騎機車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等語(見警卷第21頁；本院卷第142至143、157頁)，堪認其駕駛行為當有未注意自後方超越前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前行超過前車之過失。

2. 被告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固曾辯稱：我在超車前有先鳴按喇叭，看見告訴人騎乘之輕型機車向右靠至道路邊線外，我認為她有要讓我，所以我才從左側超車。我超車時，車身有跨越到對向車道並占用對向車道一半以上的空間，以便與告訴人之機車保持安全間隔約2至3公尺，但我超車過程中，告訴人又騎機車向左偏回原本2車行駛之車道中間，致我無從閃避，才因此發生擦撞云云（見警卷第20頁；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59至62、139至148頁）。然觀諸被告於案發後為警在事故現場製作談話紀錄時之陳述，其當時係供稱：「（問：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我在她（指告訴人）後方時，即發現她未打方向燈向左側偏，我即向左側閃避」等語，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參（見警卷第23頁），嗣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方稱案發前其見告訴人騎乘機車向左靠，以為告訴人係因住處位在太平路之左側才向左偏駛，之後其擬超車時，先鳴按喇叭，告訴人因此騎車向右靠至道路邊線外，其再從左側駕車跨越對向車道一半以上開始超車，嗣因告訴人騎乘機車又向左偏回原本行駛之車道中間，始致2車發生擦撞等情節（見警卷第20頁；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59至62、139至148頁），足見被告針對超車前，告訴人騎乘前述輕型機車究係在原行駛之車道中向左偏駛（惟嗣未再靠至道路右側之車道邊線外），致被告於超車時必須向左側閃避，然仍因未保持安全間距致過失碰撞肇事，抑或告訴人聽聞被告鳴按之喇叭聲後曾向右側靠至車道邊線外行駛，被告隨後自左側超車時，依然不慎與自車道邊線外朝左偏回原本行駛車道中間之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乙節，前後陳述顯有齟齬之處。次交互參酌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1、37至47頁；本院卷第163至211頁），可見雲林縣○○鎮○○路○路邊水溝加蓋位置距太平路北往南車道之邊線約達1.4公尺，被告與告訴人原行駛之太平路北往南車道本身亦寬達3.3公尺，而本案大客車

01 車身寬度並未大於3.3公尺，是果如被告所述告訴人於案發
02 前聽聞被告鳴按之喇叭聲後即自太平路北往南車道向右側靠
03 至車道邊線外行駛，則被告於超車時，當可駕駛本案大客車
04 逕自原本行駛之北往南車道直行超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殊
05 無特別將本案大客車向左跨入對向車道，並使車身占據對向
06 車道約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僅求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相距約
07 2至3公尺距離，卻忽視自己貿然將龐大之本案大客車絕大
08 部分車身駛入對向車道內，極有可能與對向來車，乃至於太
09 平路旁巷道駛出之車輛發生碰撞等風險之必要；又倘若被告
10 所陳情節為真，告訴人既於聽聞後方傳來之喇叭聲響而騎乘
11 機車向右側靠至車道邊線外之路邊行駛，當已知悉後方車輛
12 欲自左側向前超車，則實難想像告訴人會先謹慎地將機車靠
13 右行駛至車道邊線外，以讓本案大客車自後方超越，卻眼見
14 本案大客車自左側開始超車後，車身尚未完全超越自己所騎
15 機車之所在位置時，即未加等待或確認，率爾騎乘機車向左
16 朝太平路北往南車道中間靠近，致所騎機車之左後照鏡與本
17 案大客車右後車門附近車身發生擦撞，進而在行進中之本案
18 大客車右後車身留下不短之擦撞痕跡（見警卷第41、43頁；
19 本院卷第169、171、181至201頁）後人車倒地，是被告
20 所辯情詞，難認合乎一般人駕駛車輛之常情及面對危險時多
21 會採取避險措施之慣性，洵難採信。再酌以被告所陳告訴人
22 騎乘機車之位置左右不定，致於本案大客車超車過程中2車
23 發生碰撞肇事乙情，除被告片面陳述外，別無其他監視器或
24 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目擊證人之證言等足以佐證可能屬
25 實（見本院卷第27、62、148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
26 供承：「（問：你稱一開始是看到告訴人機車在白線外，但
27 在你車輛要超車過去的時候，你有無再次確認告訴人的位置
28 ？）我車頭超車過去時，告訴人機車還在白線外，我車頭過
29 去之後就沒有再注意告訴人騎車的位置」、「（問：你開車
30 過去後，你不太確定告訴人機車的具體位置，所以你也無法
31 確認在超車的時候是否有與告訴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是」、「（問：你覺得是告訴人自己偏回來才會在原本車道
撞到？）我不了解，我也不敢這樣說，我也不敢說她有無偏
過來」、「（問：是你自己懷疑這樣？）對」等語（見本院
卷第142至143、147至148頁），自此益徵被告駕駛本案
大客車超越前方由告訴人騎乘之輕型機車時，並未詳予確認
2車是否保持安全間隔，方於超車過程中，不慎擦撞告訴人
騎乘之機車左後照鏡並肇事，而被告所陳告訴人曾經騎車向
右側靠向路邊，之後再騎車向左偏回北往南車道中間云云，
恐係被告於案發後為淡化自己超車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行
為所應擔負之刑責，設法飾詞解釋為何於超車過程中擦撞告
訴人所騎機車而已，否則其大可在案發後及時向員警陳述上
情，積極尋找足以證明所陳為真之有利事證，而非遲至告訴
人提出刑事告訴後，始就肇事經過有前述變更說詞之情形。
綜合上述，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從採為有利其之認定，亦
無足資為認定告訴人騎乘機車上路時有貿然向左偏駛而招致
2車擦撞之疏失之證據甚明。

3. 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經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固因該會以缺乏攝錄肇事經過
之相關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得以確認各車行向或軌跡為
由，而未能獲致鑑定結果，然嗣經本院再囑請交通部公路總
局對本案道路交通事故鑑定肇事責任歸屬時，已據交通部公
路總局函覆覆議意見謂：「本局覆議會僅依蔡車（即被告駕
駛之本案大客車）、郭王車（即告訴人騎乘之輕型機車）車
損及刮地痕位置提供研析意見如下：蔡永盛駕駛出租遊覽車
超越前車時，未與郭王淑華所駕駛機車保持安全間隔可能性
較大」等情，分別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8年5
月8日嘉監鑑字第1080047701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
6月5日路覆字第0000000000A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3、79頁），是上開經覆議之鑑定意見亦同本院前開就本案
肇事責任歸屬之認定結果，併此敘明。

4. 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

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係指除去同項第1款至第5款之傷害，而於身體或健康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5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駕駛本案大客車於超車過程中，因未保持與告訴人所騎輕型機車之安全間隔，致2車發生擦撞而肇事，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肺炎併呼吸衰竭、創傷性腦膜下出血、腸胃道出血、左足脛骨骨折等傷害，告訴人復因上揭頭部外傷而接受開腦手術，目前智力受損，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等情，有告訴人所提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07年7月24日、108年4月1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警卷第13頁；本院卷第161頁），告訴人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之身體健康狀況，亦經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認定需有專人全日照護，並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憑（見警卷第11頁），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告訴人因本案道路交通事故所受上開傷害，已對其身體、健康形成重大且終身難於治療之傷害，是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當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6款所謂之重傷害無訛。又本案係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肇事，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之重傷害，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重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灼。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即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刑法第284條規定不再區分業務過失、普通過失之別，而由法院依實際個案審酌過失情節之輕重，因而刪除原條文第2項規定，並提高法定罰金刑上限數額，是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284條之法定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規定論處。又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係駕駛營業用大客車為業，於本案肇事前甫駕駛本案大客車載送鄰近學校之學生到校乙情，為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9頁），是被告自屬從事業務之人無訛。從而，被告違規駕駛本案大客車之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一所載之重傷害，核其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人重傷罪。

(二) 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停留於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見警卷第25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於79年間，曾有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入監執行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未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輕忽行車安全，導致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前揭重傷害，終身臥床

、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亦使告訴人暨其家屬身心均蒙受重創，所為誠屬不該；又被告雖非無和解意願，然自稱囿於經濟能力，無力賠償告訴人主張之損害全額，且未有其他積極處理之作為（見本院卷第62、138頁），雙方因此就賠償金額迄未能達成共識，而無法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08年3月26日、同年7月23日、同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筆錄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95、125頁），復因被告一再飾詞淡化自己駕駛行為之疏失，致未能獲取告訴人暨其家屬之原諒，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惟念及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尚能坦認自己之過失駕駛行為，並非全無悔意，兼衡其自陳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遊覽車駕駛工作，月薪約2萬3,000元，現與配偶、么子同住，其與配偶所生之3名子女均已成年，現需照顧罹患乳癌之配偶（見本院卷第1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2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刑事第六庭法官蘇珈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蕉杏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2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